競賽規程 、報名辦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國立清華大學103學年度
系際盃足球賽競賽規程
一、 宗旨：提倡足球運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聯繫同學間情感。
二、 主辦：清大足球隊。。
三、 時間：103年5月18日（星期一）開始
註：詳細比賽事項於領隊會議仍可商議，領隊會議開完後不得調賽。
四、 地點：清大足球場
五、 參賽資格：
1. 清大學生，以系所為單位報名，每系所不限報名一隊。
2. 系所人數不足，可與他系所聯隊，聯隊之系所限報名一隊，最多以兩系所併成一隊為限，但個人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3. 本項賽事不分男女皆可報名，唯須於比賽時注意禮節。
六、 賽制：七人制
七、 報名：自103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至5/5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八、若系上有足球體保生者，最多場上可以同時存在兩位，但報名不限。
將報名表MAIL至adam199425@yahoo.com.tw
並於領隊會議繳交報名費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
細節部份可詢問足球隊隊長：FB: 吳盈庭 0988-202-783
※ 註：領隊會議當天提供球員資料修改及球員補報名。
九、 報名費：2500（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）。
※ 註：已繳交報名費隊伍要退出比賽，一律不予退費；若領隊會議未繳交隊伍，在第一場比賽前要繳交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十、 比賽規則：除了球場規格採另行公告之規定，以及每場無限制更換球員，且被換下場球
員不可再換上外，其餘規則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1. 循環賽：勝一場得三分，和局各得一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以積分多判定名次。積分相等時，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之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a. (總進球數)－(總失球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b. 總進球數多者勝。
c.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依a,b方式循序判定。
(3) 中途有隊伍棄權，則與該棄權隊伍之比賽結果皆不列入計算。
2. 複賽：比賽結束若為和局上下半場各延長10分鐘，不分勝負時，以PK決勝負。每隊先各自派出比賽結束時場中的五名球員踢PK，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進球數相同，每隊再各派一人（非已經踢過之球員）直至分出勝負。
十二、抽籤暨領隊會議：請各隊長必須準時出席參加抽籤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請各隊與報名表內選出3名聯絡人。若報名隊伍不足四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時間：5月7日（星期四）晚上7點
地點：體育館一樓會議室
十三、比賽時間：分上下半場，各25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1. 團體獎項：第一名 獎盃一座，獎金5000元
第二名 獎盃一座，獎金4500元
第三名 獎盃一座，獎金4000元
2. 個人獎項：金靴獎 獎盃一座
十五、附則：
1. 球隊若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。
2. 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已賽之結果，成績不予計算，報名費亦不退回。
3. 比賽期間如遇有球員互毆或辱罵裁判等事件發生時，裁判得以亮牌警告，被處罰之球員罰則如下：
(1) 直接紅牌：逐出場且禁賽次場
(2) 同一場兩張黃牌：同上
(3) 系列戰中拿到兩張黃牌：禁賽次場
※ 註：(1) 大雨或場地積水時賽程順延，各隊負責人隨時保持聯繫，以便賽程進行。
國立清華大學103學年度系際盃足球賽報名表
系級：
負責人：
手機：
姓名 學號 手機 E-mail信箱 備註(隊長)

# 103學年度競賽成果報告

冠軍 工工系

亞軍 資工系

季軍 材料系

金靴獎 肯莫茲(資工系)

